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份。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放。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並無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50%信用增強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5545）

由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提供維好契據

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提供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將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預期將於2015年7月27日起上市及獲准買賣。

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馬金儒女士、陳寧先生及畢海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